

铁拳出击护民生 铁腕治乱促发展

贵州公布 2021 年 虚假违法广告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吴文俊

2021年，贵州省市场监管系统按照“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要求，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全面开展各类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和医疗、美容、药品、房地产、食品等虚假违法广告清理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违法广告案678件，罚没金额1098万元，重点查处了一批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为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作用，震慑违法，规范行业，达到查处一类案件示范一类行为、引领一个行业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全省遴选了10件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继续围绕民生领域、导向问题和重点场所的虚假违法广告，从严监管，从重处罚，坚决维护广告市场正常秩序。

十大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一、贵州北盟益正置业有限公司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案

当事人于2020年4月开始在其开发的六枝特区凤凰城房地产项目售楼大厅利用LED显示屏发布视频广告、同年6月开始在销售大厅门口左侧发布平面广告，广告内容含有“六枝最高端的房地产项目”“打造六枝唯一旅游商业综合体”“文体新区首席力作”“六枝首席墅级文体生活社区，距离城中央5分钟距离”“保利物业 央企物业 排名第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属于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情形。2021年1月，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40万元。

二、贵阳美贝尔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美容广告案

当事人在“更美”网络平台发布美容服务广告，在“祛斑项目”广告中使用

“清除色斑源头干净彻底”等表示治疗功效的用语，并在“瘦脸针”美容服务宣传中对“衡力肉毒素瘦脸”等医疗用毒性药品进行广告宣传。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属于在医疗广告中表示功效的违法行为和发布医疗用毒性药品广告的行为。2021年9月，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5万元。

三、兴义市利美康整形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违法医疗美容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丰胸医疗美容广告，广告中使用模特术前与术后第2天、第10天、第27天、第47天、第66天对比照片，并以配文的方式说明有效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属于医疗广告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的违法行为。2021年2月，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0万元。

四、瓮安县连强磷肥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农资广告案

当事人在其生产的产品“生物酶活化磷肥”包装袋上印制“本产品是采用中国农业科学院唯一直属生产企业北京中农富源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专利产品提供的微生物菌剂产品技术”等内容进行广告宣传，经查，其“国家专利产品”（标注的专利号为201410198455.9）状态为“撤回专利申请”，申请人为山东黎昊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使用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违法行为。2021年1月，黔南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

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6万元。

五、黔东南自治州恒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案

当事人在其开发的凯里市金泉国际新城房地产项目销售中心设立的舞台背景、迎宾门头和其他户外媒体发布含有“即买即收租，每年8%回报”的广告，同时，当事人还利用印发品发布内容含有“5年不间断返利，年返8%，稳拿第二份高工资”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属于在房地产广告中宣传升值或者投资回报承诺的违法行为。2021年6月，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5万元。

六、贵州黔庄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生产的产品包装盒中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和形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相关规定。2021年9月，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庄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其生产的“丝路久远 百年百瓶纪念酒”酒盒上标印制不当宣传内容，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相关规定。2021年7月，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刘海峰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其包装生产的“整个世界”白酒包装物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和形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相关规定。2021年10月，仁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21万元。

九、贵州甘露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

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桶装水及瓶装水等产品，并在互联网媒体发布内容含有“百年国水疗百疾”“神龙国水——服务对象为康复绝症的伤病员”“百年国水经过多年实践，……康复疾病效果是直接和快速的，康复结果是肯定的”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属于无《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2021年4月，普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贵阳微创胃肠医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当事人利用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和形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广告发布的内容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相符，也未在广告中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在医疗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违法行为和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2021年3月，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0万元。

2021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5.5万元 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全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王德菊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真心感谢市场监管部门热情、周到、高效的调解，帮助我母亲退了货，拿回了这6000多元的退休工资，实在是太感谢了。”新年伊始，四川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迎来了一位特殊的群众，曾先生带着一面鲜红的锦旗来到罗江区市场监管局，感谢市场监管部门在1个小时内成功帮助他母亲退掉“冲动消费”购买的羊奶粉35罐，拿回其母亲6000多元的退休工资。

据悉，与曾先生母亲有同样消费维权需求的群众近年来不在少数，该局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聚焦群众揪心事、烦心事，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任务，通过远程调解、上门调解、推行线下7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等，切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2021年，该局共接各类投诉举报421件、咨询12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5.5万元，立案查处4件，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126条。做到了快速受理，依法调处，件件回复。维护了良好经营秩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春节将至，该局提醒广大消费者既要守护安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又要理性消费，度过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冷晓宇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四川德阳经开区护航节日期间市场秩序



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市场监管工作，保障节日期间市场高峰期消费安全，近日，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以“春雷行动2022”为载体，铁拳出击、铁腕治乱，铁面执法，与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就餐饮单位、商超、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为辖区人民欢度佳节保驾护航。

针对节日期间生产经营和消费特点，执法人员以大型商超、餐饮店、酒店等为重点检查区域，以进口冷链食品、生鲜、肉类等节日热销食品为重点检查种类，对经营单位食品进货查验、采购索证索票、食品储存环境等方面进行逐一检查，并且要求相关经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对冷链食品的核酸检测、检疫检验、消杀证明等信息进行公示。以景区、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现场查看电梯、压

力容器、观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设备使用登记和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餐饮单位、商超、农贸市场等密闭空间或人员密集场所，要求进入人员戴口罩、测温、亮码和扫码通行。

据悉，该局元旦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30余人次，检查经营户167户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50户次，检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112个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3个。

“春雷行动”既突出了市场监管的重点、难点、特点、亮点，又辐射了市场监管全链条的方方面面。“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春雷行动，处在特殊的时间关口，面对复杂的市场秩序以及疫情防控等形势，他们将在节日及全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以及“3·15”等关键节点的民生领域和安全领域，突出监管，强化执法，推动形成良好市场秩序。

笔者了解到，“春雷行动”是四川省

统一部署开展的聚焦民生领域的全链条监管专项执法行动。目前，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连续三年，被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评为“春雷行动”先进集体。在“春雷行动2021”中，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查办案件156件，其中大要案及重大案件63件，国家局、省局挂牌督办案件2件，罚没金额595.51万元，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92.76万元。

“春雷行动”既突出了市场监管的重点、难点、特点、亮点，又辐射了市场监管全链条的方方面面。“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春雷行动，处在特殊的时间关口，面对复杂的市场秩序以及疫情防控等形势，他们将在节日及全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以及“3·15”等关键节点的民生领域和安全领域，突出监管，强化执法，推动形成良好市场秩序。

冉杰

贵州省修文县“五个坚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信访件办理

□本报记者 吴文俊

2021年12月以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修文县重点关注信访案件5件，事关属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修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修文县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强化重点信访件的办理，以“五个坚持”工作原则，全力解决重点信访件整改中的难题。

坚持以群众利益为根本。每一个重点信访件的办理，均通过实地核实和走访，了解群众诉求原因，再紧紧围绕群众走访情况和意见建议制定可操作的整改措施，确保每一项措施都切合实际，整改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在群众信访件反映的久长石安村河段粪污污染河水问题办理中，县整改牵头单位立行立改，根据群众诉求立即对沿线养殖场、群众圈养牲畜排污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属地乡镇（街道）、养殖场下发督办函，并及时清理了沿线沟渠的粪污、垃圾等，整改工作进度得到沿线80%群众的肯定。

坚持“第一时间”办理。接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重点关注信访件后，县工作专班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确定整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包保县领导以及整改要求并召开派件会议。专班现场处置组第一时

间核实情况，督促牵头单位统筹开展群众走访和整改工作，确保信访件办理效率。

坚持整治与长效监管结合。每一项整改既要立行立改，也要制定常态化长效机制，避免整改反弹再整改的恶性循环。在重点关注信访件“六广镇中松村新三组，路边砂石场运输砂石，造成扬尘污染严重”的办理中，牵头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用权威监测报告说服群众，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音、扬尘排放达到标准，接受群众常态监督。

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信访件办理中坚持举一反三，但不能简单粗暴“一刀切”，避免形式主义。在办理久长石安村河段粪污污染河水问题中，延伸开展了全县养殖行业的排查，规范的继续生产，违规的立即整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坚持群众满意度回访。修文县在所有信访件问题整改后都做到及时回访群众，建立“一件一档”，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整改工作效果的重要标准。截至目前，久长石安村河段粪污污染河水信访件办理群众满意度达80%，六广镇中松村路边砂石场噪音、粉尘信访件办理中现场走访7户群众，均表示满意。

贵州省湖南商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贵阳举行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湖南商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湘商人黔招商引资源启动峰会在贵阳举行。冯检春当选贵州省湖南商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商会邀请湘籍企业家发立城集团总裁肖春红担任名誉会长。

在黔商会代表、湘籍工商界人士和媒体记者等300余人参加峰会。

贵州与湖南地缘相邻、人缘相亲，同属“泛珠三角”区域，两省人民的感情很深，两省的合作基础很好。

贵州省湖南商会名誉会长、发立城集团总裁肖春红，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湘商分会会长、中国湘商文化旗帜人物伍继延在峰会上分别致辞。

冯检春表示，商会将为在黔湘籍会员单位搭好平台、搞好服务、勤勉工作，进一步融入地方发展，加强两地联系，推动互利共赢。

贵州省湖南商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贵州省湖南商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四川德阳市罗江区 校企产学研合作 开启“双赢”新局面

□余云辉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四川德阳市罗江区举行产学研战略合作集体签约仪式。仪式上，四川迪弗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就人才订单式培养进行战略合作。德阳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就财税管理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四川迪妮司食品有限公司与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就食品研发创新进行战略合作，并分别签订协议。与会代表分别作了情况介绍和交流发言。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开展校企合作，一方面可以利用院校人才和技术优势，盘活社会资源；另一方面则是将企业需求与院校科研紧密结合，不仅有利于高校科研成果迅速落地，还能解决毕业生实践和就业问题。提前实现了培养在学校，出校就上手的人才培养模式，也降低了企业的培养成本，开启了企业、学校“双赢”的良好局面。

据悉，罗江区正在大力推动“科教新区”建设，依托科技创新，通过产学研合作，不断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刺激产业活力，提升经济竞争实力。通过企业、院校建立更紧密、更全面、更深的合作关系，共同打造校地合作和区域合作的典范。

本次战略合作集体签约仪式旨在为罗江区逐步形成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疏通校企联系壁垒，将产、学、研三者通过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形成强强联手的气势。不断深入推进高校和企业之间的创新性合作，探索“开放、集成、高效”的合作新模式，实现“政企畅通、校企互通、产教融通”的新局面，提高罗江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大同予共”的现代化罗江发展提质增效，为深化罗江工业强区的战略目标发挥有力的支撑作用。

成都高新区启动“2022 年春雷行动”

今年是“春雷行动”实施的第10个年头。近日，笔者从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成都高新区将开展为期100天的“春雷行动2022”，通过“5+2”专项执法行动，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和违法经营者，维护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记者了解到，本次春雷行动主题是“铁拳出击护民生 铁腕治乱促发展”。其中，全省开展的有“食品安全”“质量安全隐患整治”“未成年人保护”“打击乱评乱比乱排序”“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等5个执法子行动；成都市部署开展“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整治行动”“预付消费消费乱象整治行动”2个执法子行动。

启动会上，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部署了全区“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介绍了2022年全区开展春雷行动的具体实施

举措。据悉，此次“春雷行动”期间，成都高新区将开展“医美领域乱象整治执法行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整治执法行动”2个执法子行动，重点对冷链食品、燃气领域、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排除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行为，护航市场安全。

其中，食品安全执法行动将以冷链食品为重点，查处不落实冷链食品进货查验、消毒等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网络食品安全、食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在质量安全隐患整治行动中，将重点整治燃气领域气瓶、公用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将聚焦未成年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大型游乐设施加强执法监管；在整治乱评乱比乱排序行动中，将重点打击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违规收费等行为。

在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整治行动中，

将针对网络交易不公平格式条款、互联网文娱领域市场经营活动、医疗广告开展整治；预付式消费乱象整治行动中，将严厉查处故意拖延等行为，严格审核该领域经营者的变更和注销登记；医美领域乱象整治执法行动中，将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整治执法行动，将加强重点领域商标专用权保护、整治专利领域违法行为、查处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

启动会结束后，该局执法大队前往区内部分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查验了冷链经营户的购销台账、上级经销商完整消毒证明、拆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证明等文件，确保来源可追溯。检查组要求经营户完善环境消杀记录，如实登记使用的消毒药品及用法，从业人员每天做好体温监测并记录。

笔者了解到，“春雷行动”是四川省